



Distr.
GENERAL

S/1997/40/Add.27
18 July 1997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
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

增编

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11 条提出下列简要说明。

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载于 1997 年 1 月 10 日 S/1997/40, 1997 年 3 月 21 日 S/1997/40/Add.10, 1997 年 5 月 30 日 S/1997/40/Add.20 和 1997 年 6 月 6 日 S/1997/40/Add.21 号文件。

在 1997 年 7 月 12 日终了的一周内,安全理事会对下列项目采取了行动:

阿富汗局势(见 S/1994/20/Add.3、11、31 和 47; S/1996/15/Add.6、14、38、41 和 42;和 S/1997/40/Add.15; 又见 S/19420/Add.44; S/20370/Add.14-16; 和 S/22110/Add.1)

1997 年 7 月 9 日,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,在第 3796 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这个项目,并收到秘书长的报告(S/1997/482)。

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,应阿富汗代表的请求,邀请他参加讨论,但无表决权。

主席说,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,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,并宣读了该声明(案文见 S/PRST/1997/35; 将在《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,第五十二年,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,1997 年》中印发)。

塞拉利昂局势(见 S/1995/40/Add.47; S/1996/15/Add.6、11 和 48; 和 S/1997/40/Add.21)

1997年7月11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,在第3797次和3798次会议恢复审议这个项目。

在第3797次会议上,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,应科特迪瓦、加纳、几内亚、尼日利亚、塞拉利昂和津巴布韦代表的请求,邀请他们参加讨论,但无表决权。

在第3797次会议上,应1997年7月11日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(S/1997/536)中所载的请求,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,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,向非洲统一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发出邀请。

在第3798次会议上主席说,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,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。他随后宣读了该声明(案文见S/PRST/1997/36;将在《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,第五十二年,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,1997年》中印发)。

柬埔寨局势(见S/21100/Add.37和41; S/21100/Add.43; S/23370/Add.1、8、23、29、41、48和51; S/25070/Add.10、14、20、22、23、24和Corr.1、34、40和44)。

1997年7月11日,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,在第3799次会议,恢复审议这个项目。

主席说,安理会协商后,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,并宣读了该声明(案文见S/PRST/1997/37;将在《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,第五十二年,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,1997年》中印发)。
